

新华人寿保险公益基金会

审计报告

中天银审字[2025]037号

您可使用手机“扫一扫”或进入“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 (<http://acc.mof.gov.cn>)”进行查验。
此码用于证明该审计报告是否由具有执业许可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
报告编码: 京25J6N9PEMA



新华人寿保险公益基金会
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

(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止)

	目 录	页 次
一、	审计报告	1-3
二、	已审财务报表	
	基金会基本情况统计表	4
	资产负债表	5
	业务活动表	6
	现金流量表	7
	固定资产明细表	8
	财务报表附注	9-18



审计报告

中天银审字[2025]037号

新华人寿保险公益基金会管理层：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新华人寿保险公益基金会（以下简称贵基金会）财务报表，包括2024年12月31日的资产负债表，2024年度的业务活动表、现金流量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贵基金会2024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24年度的业务活动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和《基金会财务报表审计指引》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贵基金会，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贵基金会管理层负责按照《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贵基金会管理层负责评估贵基金会的持续经

北京中天银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莲花池东路53号瑞海大厦5层551 邮编：100038 电话：88583020 传真：88587210-820



营能力，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贵基金会、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贵基金会的财务报告过程。

四、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 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 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 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对贵基金会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



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告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贵基金会不能持续经营。

5.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中国注册会计师：
孙会珍
130001711439

中国注册会计师：
刘玲
110001980140

2025年2月27日



基金会基本情况统计表

2024年12月31日

基金会名称	新华人壽保險公益基金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53100000MJ00650579		
住 所	北京市朝阳区建外大街甲12号新华保险大厦7层706室	成立时间	2016年9月21日
法定代表人	刘德斌	原始基金	5000万元
电 话	010-85210634	邮政编码	100022
财务机构名称	财务处	会计姓名	侯轶
业务范围	扶贫济困、专项资助		
主要经费来源	捐赠收入		
开户银行	中信银行北京和平里支行		
银行账号	8110701013200773434		
代理记账中介机构名称	无		
对外投资的实体机构和投资比例	无		



附录2

资产负债表

2024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资 产	行次	年初数	年末数	负债和净资产	行次	年初数	年末数
流动资产：				流动负债：			
货币资金	1	6,384,414.85	9,645,452.81	短期借款	23		
短期投资	2	49,816,348.10	49,816,348.10	应付款项	24		
应收款项	3			应付工资	25		
预付账款	4			应交税金	26	1,439.00	1,382.00
存 货	5			预收账款	27		
待摊费用	6			预提费用	28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债权投资	7			预计负债	29		
其他流动资产	8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负债	30		
流动资产合计	9	56,200,762.95	59,461,800.91	其他流动负债	31		
				流动负债合计	32	1,439.00	1,382.00
长期投资：							
长期股权投资	10			长期负债：			
长期债权投资	11			长期借款	33		
长期投资合计	12			长期应付款	34		
固定资产：				其他长期负债	35		
固定资产原价	13			长期负债合计	36		
减：累计折旧	14						
固定资产净值	15			受托代理负债：			
在建工程	16			受托代理负债：	37		
文物文化资产	17			负债合计	38	1,439.00	1,382.00
固定资产清理	18						
固定资产合计	19			净资产：			
无形资产：				非限定性净资产	39	56,199,323.95	59,460,418.91
无形资产	20			限定性净资产	40		
受托代理资产：				净资产合计	41	56,199,323.95	59,460,418.91
受托代理资产	21						
资产总计	22	56,200,762.95	59,461,800.91	负债和净资产总计	42	56,200,762.95	59,461,800.91

单位负责人：



财务：



附送3



业务活动表

2024年度

编制单位：新华人寿保险公益基金会

单位：元

项 目	行次	上 年 数			本 年 累 计 数		
		非限定性	限定性	合计	非限定性	限定性	合计
一、收入							
其中：捐赠收入		15,008,000.00		15,000,000.00	15,200,000.00		15,200,000.00
会费收入	2						
提供服务收入	3						
商品销售收入	4						
政府补助收入	5						
投资收益	6						
其他收入	7	13,831.14		13,831.14	9,166.93		9,166.93
收入合计	8	15,013,831.14		15,013,831.14	15,209,166.93		15,209,166.93
二、费用	9						
(一) 业务活动成本	10	14,910,736.40		14,910,736.40	11,825,557.00		11,825,557.00
其中：① 捐赠项目成本	11	14,910,736.40		14,910,736.40	11,825,557.00		11,825,557.00
② 提供服务成本	12						
③ 销售商品成本	13						
④ 会员服务成本	14						
⑤ 政府补助成本	15						
⑥ 业务活动税金及附加	16						
(二) 管理费用	17	95,087.63		95,087.63	121,013.51		121,013.51
(三) 筹资费用	18						
(四) 其他费用	19				1,501.46		1,501.46
费用合计	20	15,005,824.03		15,005,824.03	11,948,071.97		11,948,071.97
三、限定性净资产转为非限定性净资产	21						
四、净资产变动额（若为净资产减少额，以“-”号填列）	22	8,007.11		8,007.11	3,261,094.96		3,261,094.96

单位负责人：

财务：



附送4



现金流量表

2024年度

编制单位：新华人寿保险公益基金会

单位：元

项 目	行次	金 额
一、业务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1	
接受捐赠收到的现金	2	15,200,000.00
收取会费收到的现金	3	
提供服务收到的现金	4	
销售商品收到的现金	5	
政府补助收到的现金	6	
收到的其他与业务活动有关的现金	7	9,166.93
现金流入小计	8	15,209,166.93
提供捐赠或者资助支付的现金	9	11,825,557.00
支付给员工以及为员工支付的现金	10	
购买商品、接受服务支付的现金	11	
支付的其他与业务活动有关的现金	12	122,571.97
现金流出小计	13	11,948,128.97
业务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	3,261,037.96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15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16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17	
处置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所收回的现金	18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9	
现金流入小计	20	
购建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21	
对外投资所支付的现金	22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3	
现金流出小计	2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5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26	
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27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8	
现金流入小计	29	
偿还借款所支付的现金	30	
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31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2	
现金流出小计	3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4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	35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6	3,261,037.96

单位负责人：



财务：



附送5



固定资产清查明细表

2024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公益基金会

单位：元

序号	名称	来源	时间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用途	备注
	无								
	合计				0		-		

单位负责人：




财务：



财务报表附注

截止 2024 年 12 月 31 日

(除特别说明, 以人民币元表述)

 (基本情况)
新华人寿保险公益基金会(以下简称“本基金会”)经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政部批准于 2016 年 9 月 21 日成立的非公募基金会, 原始基金为人民币 5000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53100000MJ00650579, 基金会法人登记证书有效日期: 2022 年 9 月 28 日至 2026 年 9 月 28 日, 法定代表人为刘德斌, 住所: 北京市朝阳区建外大街甲 12 号新华保险大厦 7 层 706 室。

业务主管单位: 民政部。

业务范围为: 扶贫济困, 专项资助。

截止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本基金会未设立分支(代表)机构。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基金会管理层对持续运营能力评估后, 认为本基金会不存在可能导致持续运营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 本基金会财务报表是按照持续运营假设为基础编制的。

三、遵循《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的声明

本基金会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的要求, 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基金会的财务状况、业务活动情况和现金流量。

四、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说明

1. 执行的会计制度

执行《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

2. 会计年度

会计年度自公历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3. 会计核算基础和记账原则

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 资产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量。

4. 记账本位币

会计核算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5. 外币业务核算方法

本基金会会计年度内涉及的外币收支业务，按业务发生日市场汇价（中间价）折合人民币记账，年末对货币性项目按年末的市场汇率进行调整，由此产生的汇兑损益，按用途及性质计入当期财务费用或予以资本化。

6. 短期投资核算方法

短期投资指本单位持有的能够随时变现并且持有时间不准备超过一年（含一年）的投资，包括股票、债券投资等。

短期投资在取得时按照投资成本计量。

处置短期投资时，应将实际取得的价款与短期投资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为当期投资损益。

7. 坏账核算办法

本基金会的坏账核算采用直接转销法，即：当应收款项实际发生坏账损失时，直接从应收账款中转销，计入当期管理费用。

本基金会的坏账确认标准：

- ①债务人死亡，以其遗产清偿后，仍然不能收回的；
- ②债务人破产，以其破产财产清偿后，仍然不能收回的；
- ③债务人较长时期内未履行其偿债义务，并有足够的证据表明无法收回或收回的可能性极小。

8. 存货核算方法

（1）存货分类：本基金会存货包括在日常业务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或捐赠的，或者为了出售或捐赠仍处在生产过程中的，或者将在生产、提供服务或日常管理过程中耗用的材料、物资、商品等。

（2）取得和发出的计价方法：本基金会材料、物资、商品等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计价，

发出材料、物资、商品等按先进先出法计价。

（3）存货的盘存制度：本基金会存货每年定期盘点一次。

（4）存货跌价准备的确认原则：

本基金会在期末按可变现净值与账面价值孰低确定存货的期末价值。对可变现净值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如下年度可变现净值回升，应在原已



确认的跌价损失的金额内转回。

9. 限定性净资产、非限定性净资产确认原则

资产或资产所产生的经济利益（如资产的投资利益和利息等）的使用受到资产提供者或者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所设置的时间限定或（和）用途限定，则由此形成的净资产为限定性净资产；除此之外的其他净资产，为非限定性净资产。

10. 收入确认原则

收入是指民间非营利组织开展业务活动取得的、导致本期净资产增加的经济利益或者服务潜力的流入。收入应当按照其来源分为会费收入、捐赠收入、政府补助收入、提供服务收入、投资收益、商品销售收入和其他收入等。

本基金会按以下规定确认收入实现，并按已实现的收入记账，计入当期损益。

本基金会在确认收入时，应当区分交换交易所形成的收入和非交换交易所形成的收入。

销售商品，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换给购货方；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控制；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相关收入和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收入。

提供劳务，在同一会计年度内开始并完成的劳务，应当在完成劳务时确认收入；如果劳务的开始和完成分属不同的会计年度，可以按照完工进度完成的工作量确认收入。

让渡资产使用权，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无条件的捐赠或政府补助，在收到时确认收入；附条件的捐赠或政府补助，在取得捐赠资产或政府补助资产控制权时确认收入；但当本基金会存在需要偿还全部或部分捐赠资产或者相应金额的现时义务时，应当根据需要偿还的金额确认一项负债和费用。

11. 成本费用划分原则

本基金会支出按照其功能分为业务活动成本、管理费用、筹资费用、其他费用等。

（1）“业务活动成本”科目，核算民间非营利组织为了实现其业务活动成本目标、开展其项目活动或者提供服务所发生的费用。



(2) “管理费用”科目，核算民间非营利组织为组织和管理其业务活动所发生的各项费用。

12. 重要会计政策变更情况的说明

无。

五、税项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00
个人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超额累进

注：本基金会税收优惠政策：本基金会自 2022 年开始享受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政策，有效期为五年。批准文件为京财税〔2023〕16 号《北京市财政局 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税务局关于公布北京市 2018 年度第二十批、2019 年度第十五批、2020 年度第十一批、2021 年度第九批和 2022 年度第三批取得非营利组织免税资格单位名单的通知》。

六、会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一) 资产负债表主要项目注释

1. 货币资金

项目	币种	年初数	期末数
现金	人民币		
银行存款	人民币	6,384,414.85	9,645,452.81
合计		6,384,414.85	9,645,452.81

2. 短期投资

项目	年初数		期末数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资产管理产品	49,816,348.10		49,816,348.10	
其中：新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明义一号	49,816,348.10		49,816,348.10	
合计	49,816,348.10		49,816,348.10	

注：2019 年 5 月 7 日基金会申购了新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明义一号”资产管理产品，当日单位净值为 1.00 元，确认份额为 10,000,000.00 份，确认金



额为 10,000,000.00 元；2020 年 9 月 1 日基金会再次申购新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明义一号”资产管理产品，当日单位净值为 1.0725 元，确认份额为 37,124,800.09 份，确认金额为 39,816,348.10 元，该产品无固定期限，可随时赎回，浮动利率。截止 2024 年 12 月 31 日，基金会持有该产品份额 47,124,800.09 份，账面价值 49,816,348.10 元。

经新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官网查询，以及基金会提供的《关于新华人寿保险公益基金会购买资产管理产品收益情况报告》显示，截止 2024 年 12 月 31 日该产品当日单位净值为 1.2499 元，基金会持有的该产品市价为 58,901,287.63 元（ $47,124,800.09 \times 1.2499 = 58,901,287.63$ ）。

3. 应交税金

项目	应用税率%	年初数	本期应交数	本期已交数	期末数
个人所得税	3.00-45.00	1,439.00	1,382.00	1,439.00	1,382.00
合计		1,439.00	1,382.00	1,439.00	1,382.00

4. 净资产

项目	年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非限定性净资产	56,199,323.95	12,379,341.38	9,118,246.42	59,460,418.91
限定性净资产				
合计	56,199,323.95	12,379,341.38	9,118,246.42	59,460,418.91

（二）业务活动表主要项目注释

1. 收入

项目	上年累计数			本期累计数		
	非限定性	限定性	合计	非限定性	限定性	合计
捐赠收入	15,000,000.00		15,000,000.00	15,200,000.00		15,200,000.00
其他收入	13,831.14		13,831.14	9,166.93		9,166.93
收入合计	15,013,831.14		15,013,831.14	15,209,166.93		15,209,166.93

1.1 捐赠收入

项目	上年累计数	本期累计数
货币捐赠	15,000,000.00	15,200,000.00



非货币捐赠		
合计	15,000,000.00	15,200,000.00

1.1.1 限定性收入明细:

2024 年度本基金会无限定性捐赠收入。

1.1.2 大额捐赠收入

2024 年度本基金会捐赠收入总额 15,200,000.00 元,其中占捐赠收入总额 5.00%

以上的大额捐赠收入列示如下:

捐赠人	本年发生额			捐款用途
	现金	非现金	合计	
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15,200,000.00		15,200,000.00	非限定性
合计	15,200,000.00		15,200,000.00	

1.2 其他收入

项目	上年发生额	本年发生额
利息收入	13,831.14	9,166.93
合计	13,831.14	9,166.93

2. 费用

2.1 业务活动成本

项目	上年发生额	本年发生额
捐赠活动支出	14,910,736.40	11,825,557.00
合计	14,910,736.40	11,825,557.00

2.1.1 重大公益慈善项目收支明细表

项目名称	收入	支出					总计
		直接或委托其他组织资助给受益人的款物	为提供慈善服务和实施慈善项目发生的人员报酬、志愿者补贴和保险	使用房屋设备、物资发生的相关费用	为管理慈善项目发生的差旅、物流、交通、会议、培训、审计、评估等费用	其他费用	
新华保险关爱全国环卫工人大型公益行动项目	9,716,850.00					188,707.00	9,905,557.00
合计	9,716,850.00					188,707.00	9,905,557.00

2.1.2 重大公益慈善项目大额支付对象



项目名称	大额支付对象	支付金额（元）	占年度公益总支出比例%	用途
新华保险关爱全国环卫工人大型公益行动项目	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7,567,350.00	63.99	为环卫工人捐赠保险
新华保险关爱全国环卫工人大型公益行动项目	中国乡村发展基金会	2,321,460.00	19.63	为环卫工人捐赠保险
合 计		9,888,810.00	83.62	

2.2 管理费用

项目	上年累计数			本期累计数		
	非限定性	限定性	合计	非限定性	限定性	合计
工资福利支出						
行政办公支出	95,087.63		95,087.63	121,013.51		121,013.51
其中：物品耗费和服务开支	95,087.63		95,087.63	121,013.51		121,013.51
合 计	95,087.63		95,087.63	121,013.51		121,013.51

七、工作人员工资福利情况

1. 本基金会负责人（理事长、秘书长）未在基金会领取薪酬，本基金会理事会成员情况如下：

姓名	工作单位	理事会职务	是否在基金会领取报酬	领取报酬金额
刘德斌	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理事长	否	
刘智勇	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秘书长	否	
王西刚	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理事	否	
石立	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理事	否	
陈一江	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理事	否	

2. 本基金会 2024 年末其他人员人数 5 人，监事 2 人均不在本基金会领取薪酬。

八、关联方关系及关联方交易的说明

1. 关联方关系列示

关联方	与基金会关系
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发起人及捐赠人
新华浩然（北京）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发起人投资单位
新华家园养老投资管理（海南）有限公司	发起人投资单位
新华嘉悦康养产业（北京）有限公司	发起人投资单位
新华人寿保险合肥后援中心建设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发起人投资单位



新华世纪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发起人投资单位
广州粤融项目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发起人投资单位
北京新华卓越康复医院有限公司	发起人投资单位
新华怡悦康养产业（北京）有限公司	发起人投资单位
新华家园养老运营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发起人投资单位
坤华（天津）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发起人投资单位
新华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发起人投资单位
新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发起人投资单位
上海易商电商物流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发起人投资单位
万新金石（厦门）住房租赁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发起人投资单位
鸿鹄志远（上海）私募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发起人投资单位
中保投智集芯（嘉兴）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发起人投资单位
新华卓越健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发起人投资单位
北京美兆健康体检中心有限公司	发起人投资单位
宁波软银稳定成长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发起人投资单位
北京紫金世纪置业有限责任公司	发起人投资单位
刘德斌	基金会理事长
刘智勇	基金会秘书长
王西刚	基金会理事
石立	基金会理事
陈一江	基金会理事
孟霞	基金会监事
汪中柱	基金会监事

2. 关联方交易

关联方名称	交易性质	交易金额	定价原则	备注
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提供捐赠	15,200,000.00	协议约定	
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采购保险产品	9,716,850.00	根据本项目情况合理定价	

3. 关联方往来

本基金会不存在关联方往来余额。

九、净资产变动额

2024 年度净资产变动额为 3,261,094.96 元；

结余 3,261,094.96 元。2024 年本单位收入合计金额为 15,209,166.93 元，其



中：捐赠收入 15,200,000.00 元、其他收入 9,166.93 元；费用合计为 11,948,071.97 元，其中：业务活动成本金额合计为 11,825,557.00 元、管理费用金额合计为 121,013.51 元、其他费用 1,501.46 元，共结余 3,261,094.96 元，导致净资产增加 3,261,094.96 元。

十、其他需要说明事项

1. 会计报表重要项目及其增减变动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会无会计报表重要项目及其增减变动情况的说明

2. 资产提供者设置了时间或用途限制的相关资产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会无资产提供者设置了时间或用途限制的相关资产情况的说明。

3. 受托代理业务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会没有代理业务及受托代理资产。

4. 重大资产减值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会无重大资产减值情况。

5. 公允价值无法可靠取得的受赠资产和其他资产的名称、数量、来源和用途等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会无公允价值无法可靠取得的受赠资产和其他资产。

6. 对外承诺和或有事项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会无对外承诺和或有事项情况。

7. 接受劳务捐赠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会无接受劳务捐赠情况。

8. 资产负债表日后非调整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会无资产负债表日后非调整事项。

9. 有助于理解和分析会计报表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无。



(此页无正文)

刘德斌

法定代表人(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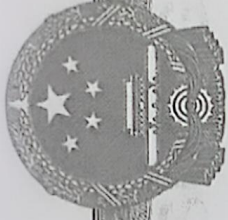


财务(签字):



侯秋





营业执照

(副本) (4-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100017731T

扫描市场主体身份码到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体验更多应用服务。



名称 北京中天银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袁灵新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注册会计师业务；注册后或批准文件后方可开展经营业务；税务部门批准服务；税务咨询；税务筹划；税务代理；税务审计；税务评估；税务鉴证；税务培训；税务软件；税务系统；税务信息化；税务大数据；税务云计算；税务区块链；税务人工智能；税务物联网；税务移动互联网；税务电子商务；税务跨境服务；税务国际业务；税务自贸区业务；税务一带一路业务；税务“一带一路”沿线国家业务；税务“一带一路”沿线国家投资；税务“一带一路”沿线国家贸易；税务“一带一路”沿线国家金融；税务“一带一路”沿线国家教育；税务“一带一路”沿线国家文化；税务“一带一路”沿线国家旅游；税务“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医疗；税务“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农业；税务“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工业；税务“一带一路”沿线国家服务业；税务“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其他领域业务。

出资额 760万元

成立日期 1999年08月25日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莲花池东路53号5层55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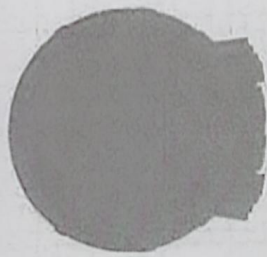
登记机关

2024年10月09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北京中天银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袁灵新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北京市海淀区莲花池东路53号5层5
 51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11000198
 批准执业文号：京财会许可[2022]0182号
 批准执业日期：2022年3月14日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北京市财政局
行政审核批服务专用章

2022年3月14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